

绥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绥宁县 2024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湘自资发〔2024〕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阳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市政发〔2021〕1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绥宁县 2024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长铺镇虾子溪社区范围内，总面积 0.2871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绥宁县 2024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的总面积 0.2871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0.0123 公顷（水田面积 0.0123 公顷）、园地 0.0745 公顷、林地 0.1904 公顷、农村道路 0.0079 公顷、田坎 0.0020 公顷。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绥宁县 2024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 补偿方式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2. 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湘自资发〔2024〕7号）相关规定进行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阳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邵市政发〔2021〕11号）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征地安置对象为本次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等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由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七、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账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单户的生产补偿费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直接付给个人。

八、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社区、居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27日止，时间不低于三十日。

2.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时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建、抢种、抢栽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绥宁县征地拆迁事务中心，联系人：

钱敏，联系电话：15842907268。

3. 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绥宁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如主动放弃听证，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出具放弃听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绥宁县长铺镇人民政府
送达人	杨隼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绥宁县长铺镇人民政府
送达文件名称	绥宁县2024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4〕12号
收件人盖章	签字:  (盖章) 2024年6月27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盖章	
不能送达理由	
备注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绥宁县长铺镇虾子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送达人	杨健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绥宁县长铺镇虾子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名称	绥宁县2024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4〕12号
收件人盖章	签字: 苏再学  (盖章) 2024年6月27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盖章	
不能送达理由	
备注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绥宁县长铺镇虾子溪社区 5 组组长
送达人	杨健 黄克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绥宁县长铺镇虾子溪社区 5 组
送达文件名称	绥宁县2024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4〕12号
收件人盖章	签字: 明永强 (盖章) 2024年6月27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盖章	
不能送达理由	
备注	